

项目名称：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小额设计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M3301000765057589001

发包人：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徐小燕（盖章）

联系人：马浩鑫 电话号码：13750846187

地址：桐庐县荣正财富广场 1301 室

备案单位：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竞标须知前附表	6
竞标人须知	9
1. 总则	9
2. 交易文件	10
3. 竞标文件	11
4. 竞标	13
5. 开标	14
6.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 图纸（仅供参考）	43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交易公告

1. 发包条件

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已由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0122-04-01-49314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发包人为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竞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285万元，工程费用约为196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对已有面积约为7375平方米的建筑物内部装修物进行拆除之后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风雨连廊、建筑基础结构（布局）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地板、墙面工程、照明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景观工程、外立面、给排水、道路、停车位等优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地点：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178号（即原桐庐县人民医院）。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

2.2 发包范围：

- (1) 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分项、总估算、效果图、鸟瞰图等)；
- (2) 成交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及报批；
- (3) 初步（深化）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编制等)；

(4)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竖向、单体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给排水、综合管线、智能化、消防、超限、抗震支架、钢结构（如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二次深化等；

(5) 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服务费用（含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等相关专家费用）】：包括图审配合、能评（如需）、交评（如需）、环评审批服务（如需）、绿色建筑评审（如需）、日照影响评审（如需）、光伏设计服务（如需）；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发包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

注：①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设计人不得额外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各阶段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施工图、效果图等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包括临时性图纸）；②设计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如若设计人需将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相关配套专业服务指的是发包范围中的（5）相关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需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与第三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具体设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特别说明：本项目只有纸质图纸，且图纸不全，建议投标单位勘查现场。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总价中。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本次发包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3.3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提供备案资料（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者“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外省企业已备案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

3.4 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竞标人单位的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要求：竞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竞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竞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竞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的复印件。若拟派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竞标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竞标人公章。

4. 交易方式：公开竞标。

5. 交易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竞标者，**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再下载交易文件等竞标资料。注：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将拒绝其竞标。（注册联系电话：0571-64217659）**

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交易文件及附件。通过<https://www.zhaobide.com/web/index>网站首页“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的链接进行报名，竞标人登录平台后找到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报名”即可。

5.2 本项目交易文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等），以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lzbt.tonglu.gov.cn:18090/#/>）或登录招必得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网上获取的电子文件为准。

5.3 交易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竞标文件的递交

6.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竞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大厅（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388号科技孵化园B座五楼）**。**委托人参与竞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7. 开标会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 联系方式

发包人：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飞 联系电话：1365667261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智城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浩鑫 联系电话：13750846187

地址：桐庐县荣正财富广场 1301 室

日期：2026 年 5 月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	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 178 号（即原桐庐县人民医院）
3	建设规模	详见交易公告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发包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深化）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交易公告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	设计服务期限	本项目设计总周期 60 日历天（具体按发包人具体进度要求）。 设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8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9	竞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交易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进行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3	竞标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竞标截止日期 4 工作日（2026 年 06 月 04 日 17:00）前 ，所有获取了交易文件的潜在竞标人可登录招必得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本项目公告页面以线上方式提出质疑。

14	交易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形式	<p>发包人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工作日（2026 年 06 月 05 日 17:00）前，通过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lztb.tonglu.gov.cn:18090/#/）或招必得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公布形式予以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竞标人须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补充文件。</p> <p>注：潜在竞标人应密切关注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lztb.tonglu.gov.cn:18090/#/）或登录招必得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如有补充文件，竞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如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为准。</p>
15	竞标限价	本项目竞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36.5129 万元 ；
16	竞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17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递交时 必须按五个密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8	竞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竞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竞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19	竞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纸质竞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采用 A4 幅面纸张统一制作装订成册。</p> <p>2、技术标正本纸质竞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采用 A3 幅面纸张，统一制作装订成册。</p> <p>3、技术标副本纸质竞标文件：份数：副本 5 份；采用 A3 幅面白色纸张，统一制作装订成册。</p>
20	技术标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 A3 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 A3 幅面白色纸张。</p> <p>3、技术标正本封面上标注正本字样；技术标副本封面不得标注副本字样，使用空白页不得标注任何字样。其中技术标正本封面应署有竞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等；其余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形式，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有关竞标人署名、盖章、签名、标记（包括副本字样）等显示竞标人信息，而使他人能知晓是哪个竞标人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注：技术标副本可以编制页码及目录。）</p>
2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收件人：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p> <p>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p> <p>递交竞标文件地址：<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1 号开标大厅（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388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五楼）</u></p>

22	开标会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竞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未在招必得平台完成报名的；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外包装密封袋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竞标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明的； 5、竞标文件份数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视为拒收情形，不进入评审。
24	评审办法	本项目为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小额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竞标，根据桐招管[2023]8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 采用设计综合评估法 。
25	成交公示	公示媒介：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lzbt.tonglu.gov.cn:18090/#/ ）或招必得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 公示期：1个工作日
26	成交候选人数量	1个。
2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u> 。
28	经济成果补偿金	本项目不设补偿金，成交人和未成交人均不予补偿。
29	签订合同期限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0	特别说明	1、竞标人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 https://www.zhaobide.com/ ），进行报名，方可参与本次竞标；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将拒绝其竞标。 2、竞标人应预留充足的时间（一般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开标现场【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1 号开标大厅（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388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五楼）</u> 】递交纸质竞标文件。 3、竞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20 分钟，竞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标。竞标人代表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竞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的，视作竞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4、成交后，发包人有权对成交人的成交方案提出调整和修改要求，成交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在设计各阶段，成交人均应按照发包人或审批部门的意见进行设计或调整，成交人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与审批部门、其它咨询单位的沟通、出各类临时性图纸等。成交人在竞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成交后不得要求发包人追加任何设计费用。 5、竞标人保证竞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竞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竞标人负责。若竞标人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引起的侵权纠纷，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都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6、成交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成交方案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竞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设计进行发包。

1.1.2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规模：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发包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发包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发包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竞标，发包人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竞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发包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发包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标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成交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如若成交人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1.11.2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竞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竞标人的响应，否则，竞标人的竞标将被否决。

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本交易文件包括：

- (1) 交易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竞标文件格式；
- (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发包人对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交易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发包人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竞标人。修改交易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明标）、技术标副本（暗标）、资信标、商务标**五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变更的包括变更内容，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符合交易公告要求的社保证明。

(3) 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提供进省备案资料。（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由竞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因素自行制作提供。技术标正本为明标，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形式制作。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4) 业绩汇总表；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函；
- (4) 竞标函附录；
- (5) 竞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标人应按照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竞标报价。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标文件“竞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竞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发包人设有最高竞标限价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标限价，最高竞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竞标人完成本次发包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发包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包括成交后按评审委员会、发包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竞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交易文件所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施工及设备发包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台账任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

3.2.8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的跟项目设计成果报批有关的向竞标人征收的各种咨询报告编制及审批、评估、评审、专家论证费用，都应包括在竞标人设计费报价中。

3.2.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税金、利润、人员工资、人身意外等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都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除按最终预算价调整设计费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10 为防止低价抢标，本项目若设置竞标报价风险控制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成交的，成交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须额外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与风险控制价之间的差额作为风险保证金（采用转账等现金缴纳方式），风险保证金至设计按要求完成后 14 日内退还。

3.2.11 设计费结算方式：

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最终发包的施工图预算金额，暂定1966万元。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勘察设计费文收费标准及其附表，采用内插法计算计费计价为：59.6616万元。

设计基本服务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 60.8548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设计基本服务计费×（1-下浮系数）= 36.5129万元。拟定的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为：40 %。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最终施工图预算金额为标准除以招标人暂估计费额乘以最高限价再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中标人最终设计费。【例：最终设计费=（最终施工图预算 / 招标人暂估计费额 1966 万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系数】确定。（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撤销竞标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竞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竞标担保。

3.5 备选竞标方案

3.5.1 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竞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交易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副本不可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6.2 竞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竞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竞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竞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资信标、商务标必须按五个密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在每个外包装及封口上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外包封格式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外包封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发包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及交易编号；
- (3) 包内竞标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材料”或“技术标正本”或“技术标副本”或“资信标”或“商务标”；
- (4) 竞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5) 标记“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注：如果竞标人的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其竞标文件，也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竞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2.4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竞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3.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包装、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外包装密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还应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竞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并在开标现场进行**纸质签到**。否则，其竞标将不予受理。

注：竞标单位须在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 <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竞标。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竞标人。

5.2.3 开标会议程序：

（1）竞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

（2）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竞标人须遵守以下开标会场纪律：

①场内严禁吸烟；

②凡与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会场；

③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开标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④竞标人代表有疑问应举手发言，参加会议人员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

⑤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

（3）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对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并核对报名环节等。

（4）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校验竞标人标书递交时间及标书密封情况。若各竞标人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密封情况时提出，逾期视为认可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的密封情况。

（5）竞标文件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文件拒收的情形之一的，经监管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6) 经确认无误后，在密封情况确认完整后，按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进行，按交易文件及评审办法的要求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7) 由公证人员（如有）和本项目监管人员对开标会议的全过程进行公证（如有）和监督；

(8)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发包人确认后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竞标截止期满后，发包人收到的竞标文件少于法定数（3家）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发包。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由发包人根据《桐庐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发包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开始评审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审组长，发包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4 询标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或否决竞标的情形，评审小组认为需要竞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询标内容及竞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能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人须知前附表。

7.2 确定成交人

7.2.1 发包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竞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人员证书、社保、荣誉、业绩证明文件等原件资料进行定标核查。成交候选人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原件核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发包。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没有义务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成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成交人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8.1 重新发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发包：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候选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发包

重新发包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发包。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露发包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发包活动。

(2) 竞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发包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竞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发包活动。

9.5.2 投诉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发包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级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小组和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交易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投诉

的，应当先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说明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 资信分（10分）+ 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竞标人的竞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竞标：

- （一）竞标人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的；
- （二）竞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竞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审小组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竞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竞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规范标准	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好的得 5-4 分; 较好的得 4-3 分; 一般的得 3-2 分)	2-5
2	效益	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进行分析、评价; (好的得 5-4 分; 较好的得 4-3 分; 一般的得 3-2 分)	2-5
		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好的得 5-4 分; 较好的得 4-3 分; 一般的得 3-2 分)	2-5
3	设计方案	设计理念、方案创意的前瞻性、创造力,能完美的体现优质现代建设元素。(好的得 6-5 分; 较好的得 5-4 分; 一般的得 4-3 分)	3-6
		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合理布置功能空间,需充分考虑相关经营配套设施(好的得 10-8 分; 较好的得 7-5 分; 一般的得 4-2 分)	2-10
		交通流线、功能分区、出入口设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 (好的得 6-5 分; 较好的得 5-4 分; 一般的得 4-3 分)	3-6
		方案专项设计及适宜性:包括专业工程的设计;消防、环保、节能等专篇设计。(好的得 6-5 分; 较好的得 5-4 分; 一般的得 4-3 分)	3-6
		选用建筑材料的环保性、节能性,选材符合现代化建设要求,达到色彩、用材、风格与空间精神、目标客群审美观念的一致性。(好的得 6-5 分; 较好的得 5-4 分; 一般的得 4-3 分)	3-6
		对公共建筑及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好的得 6-5 分; 较好的得 5-4 分; 一般的得 4-3 分)	3-6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 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好的得 5-4 分; 较好的得 4-3 分; 一般的得 3-2 分)	2-5
4	投资估算	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好的得 10-9 分; 较好的得 8-7 分; 一般的得 6-5 分)	5-10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充分勘查现场,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好的得 5-4 分; 较好的得 4-3 分; 一般的得 3-2 分)	2-5
		对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的保障措施;(好的得 5-4 分; 较好的得 4-3 分; 一般的得 3-2 分)	2-5

备注:评审小组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竞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去除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四、初步评审

竞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竞标:

(一)竞标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竞标人盖章的;

(二) 竞标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关键内容(含竞标承诺书)缺失的;

(四)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 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发包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五) 竞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六)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八) 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竞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竞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等。资信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评分, 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的 ISO 系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证书齐全得 1 分, 否则不予得分。【证明材料: 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1 分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两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得分; 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 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的顺序解释。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设计合同不能反映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性质的, 则还需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补充证明, 否则该项不得分。</p>	4 分
	<p>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两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得分; 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 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的顺序解释。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设计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性质的, 则还需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p>	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补充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团队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资历 (0-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设计班子配备的资历 (0-2 分) 满足交易文件要求的拟派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中每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每有 1 个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设计班子成员的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证明要求：竞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竞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 (含竞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 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竞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的复印件。若拟派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竞标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竞标人公章)]</p>	3 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中公共建筑定义：指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实验室及研发生产基地类建筑，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不包括工业厂房及改造类、改建类、扩建类、专项类项目。

六、商务标评审（10 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竞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竞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竞标人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竞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有效竞标人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竞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竞标基准价。

当有效竞标人 < 3 个的，评审小组会应判定本次竞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竞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竞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 1% 扣 1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竞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竞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竞标人总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低的排前；如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竞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八、评审要求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 （二）交易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竞标文件未响应交易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竞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审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审小组在否决竞标前应当向竞标人质询；
- （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竞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竞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 178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监 制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设计人执五份,招标代理执二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电话：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电话：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4.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9.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询标纪要；(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要求）；(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除外）；(9) 技术标准；(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发包人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1 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

3.1.3.2 设计单位应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以减量化为导向确定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严格落实竖向设计相关内容，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土方开挖。相应设计应遵循《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及《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技术导则（试行）》的技术要求。

3.1.3.3 设计单位应在可适用工程部位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3.1.3.4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经济性、功能性最优，从设计源头上控制项目成本；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6、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在办理过程中需设计人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需按发包人要求派专人陪同配合；7、项目负责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席项目设计评审会等重大会议。8、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9、设计单位应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施工协同配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承担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承担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详见本部分3.4.2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若分包，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不明确的中标后不得分包。分包单位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设计人应将合格的分包单位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及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详见分包协议。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详见分包协议。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协议。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设计合同支付方式支付给牵头单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除满足通用条款 5.3 条款外，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十五份，初步设计文件十五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十五份，具体以发包人的需求为准，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电子版一套（含效果图及CAD格式等签章电子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万元（暂定），本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相关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同投标担保形式）。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最终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标准除以招标人暂估计费额乘以最高限价再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中标人最终设计费。【例：最终设计费=（最终的施工图预算/招标人暂估计费额 1966 万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系数】确定。（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4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第一次	设计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进行下一步的优化设计，优化后的图纸、方案通过后7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5%给乙方
第二次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施工图达到招标人要求并审查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经济文件）提交发包人后15日内	甲方支付至设计费用的80%给乙方
第三次	本工程所有设计相关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如需竣工备案，则竣工备案结束后，甲方付清剩余的设计费）	甲方支付最终设计费用的 100%给乙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估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承担金额 20000 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补足。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暂估合同总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设计人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4.2.5 设计人逾期出具工程变更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承担金额2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设计人逾期出具工程变更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暂估合同总价的

10%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设计单位未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在可使用工程部位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设计单位应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偿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重新设计及报审，直至全部满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发包人确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18.2、设计单位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设计单位应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

偿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补充建筑垃圾减量化具体落实措施、技术参数及保障方案，明确各环节减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确保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完全符合发包人提出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审查单位的确认。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报审费、检测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18.3、如设计范围需要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

18.4、相邻界面的设计范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相邻界面的相关设计单位必须积极配合统一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任务，不得相互推诿。设计范围的调整或设计界面结合部位的衔接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费用。如设计人未按要求配合，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直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8.5、关于设计修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如有超出设计委托书之外的重大修改引起的设计周期、修改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6、如设计人需更换项目组人员的，需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原则上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条件。

18.7、设计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图纸、说明书、设计、报告、文件、电子文件和其它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提供成果有侵权可能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不侵权的有效证明或限期予以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包括发包人已承担的各种成本费用，未发生的发包人不再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权利人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应对投诉或程序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成本费用）。

18.8、对于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技术问题需要设计人回复时，设计人应在48小时内答复。

18.9、设计人依据本合同获取的发包人自身的文件和资料，除工程需要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所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归还全部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得留存泄露，否则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全额赔

偿。

18.10、对发包人提出有利于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设计中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发生的必要试验、检测及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等工作，设计人有义务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8.11、设计人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体制变动时，应提前20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不得因此损害发包人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

18.12、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调整设计费（如初步设计未批复，则以暂估合同总价代替调整设计费）2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8.13、如本设计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设计人逾期返还或返还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调整设计费（如初步设计未批复，则以暂估合同总价代替调整设计费）5%的违约金。

18.14、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已提交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且设计人仍应对该成果的设计质量负责。如因发包人项目后续工作需要，设计人仍应就已提交的设计成果提供配合、修改等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所支付设计人的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18.15、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应付设计人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应由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

18.16、设计人应为派至发包人工作的人员提供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或给发包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8.17、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由主管部门审批，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18.18、如设计人专项设计成果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该设计任务另行委托，相关设计费用不予支付。

18.19、如本项目需要进行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或遇规划条件调整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等任何责任。

18.20、因设计人原因发生的300万元及以上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8.21、若设计人的施工图存在不符合相应规范强制性条款要求的，设计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设计人须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

18.22、如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方案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涉地铁安评服务单位完成涉地铁保护监测方案设计工作(如涉地铁保护监测点位示意图等)。

18.23、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计¥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无误后无息退还。

桐庐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

廉政责任书

2025 年 1 月起印制

桐庐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根据招标投标的内容和结果签订合同，严禁出现“阴阳合同”。

（三）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职能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介绍与工程与合同有关的经营业务。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合同协议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协议书。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完成方案设计的合规性咨询工作及报批所需的相关文本制作。

(4)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设计阶段性模式要求，负责完成阶段性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4.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6)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5.工程审计配合阶段

- (1) 负责协助发包人处理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提供相关咨询意见，配合处理工程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2)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5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6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7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8	造价负责人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 2、发包人：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 3、工程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 178 号（即原桐庐县人民医院）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22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1966 万元。主要对已有面积约为 7375 平方米的建筑物内部装修物进行拆除之后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风雨连廊、建筑基础结构（布局）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地板、墙面工程、照明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景观工程、外立面、给排水、道路、停车位等优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以康养服务、健康养老为核心，定位普惠型康养服务，依托桐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康养和医养的深度融合，延伸布局社区嵌入式养老、适老化改造、长护险服务、社区老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和配送服务，打造老年辅具、康复器械、智能设备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体验中心，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

项目将已有的建筑改造为康养用房，规划养老床位 160 床，配套健康管理、中医理疗、营养膳食等专业康养服务，打造具有桐庐特色的康养服务场景及业态。

二、发包范围

- 1、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分项、总估算、效果图、鸟瞰图等)；
- 2、成交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及报批；
- 3、初步（深化）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编制)；
- 4、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竖向、单体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给排水、综合管线、智能化、地下室、基坑围护、消防、幕墙、超限、抗震支架、钢结构、室外附属配套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二次深化等；
- 5、图审相关服务费用；包括图审配合、能评（如需）、交评（如需）、水保（如需）、安评（如需）、环评审批服务（如需）、绿色建筑评审（如需）、日照影响评审（如需）、光伏设计服务（如需）等及所需专家评审的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发包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①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设计人不得额外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各阶段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施工图、效果图等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包括临时性图纸）；②设计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如若设计

人需将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相关配套专业服务指的是发包范围中的（5）相关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需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与第三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具体设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发包人要求”。

三、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3、《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
- 4、《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
- 5、《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7、《工业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009-2012）；
- 8、《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
- 9、国家、省、市以及区县现行的工业项目设计、环保、节能、消防、人防、规划等相关规范、规定及条例；
- 10、本项目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文件；
- 11、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市政管网（水、电、气、雨污）配套资料；
- 12、本设计任务书及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补充要求；
- 13、本项目总投资估算及建安造价控制要求。

四、项目设计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竞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人员最低配备按下表要求：

项目设计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序号	专业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在竞标人单位。
2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在竞标单位。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二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在竞标人单位。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注册在竞标人单位。
5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注册在竞标人单位。
6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注册在竞标人单位。
7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1人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为竞标人在职人员。
8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注：①本表人员，除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人员均不得兼任。②竞标时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可采用承诺制，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按交易文件要求配齐即可。若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3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文件要求配齐项目班子成员，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求**：竞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竞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竞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竞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的复印件。若拟派人员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并加盖竞标人公章。】，经发包人审核，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成交人在上述交易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配齐相关班子成员，影响成交通知书发放和后续工程正常推进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按交易文件要求，发包人在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组织竞标。③如竞标人拟派人员为资信标加分人员，则必须按本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不满足本表要求的，不予认可。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符合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不得超标准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概算的需要，符合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

3、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

（4）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确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由成交单位自行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方式确定；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能据此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 ②能据此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定；
- ③能据此进行施工和安装；
- ④能据此进行工程验收。

(6) 施工图必须经过审查合格，按规定盖章，满足施工、报建、验收要求。建筑图须盖注册建筑师执业章、结构图须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章。图纸审查同一人不能兼任 2 个及以上岗位（不能自校自审）。

六、设计周期要求及成果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计总周期 60 日历天（具体按发包人具体进度要求）。

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批准后设计人 20 日历天内完成调整深化至初步设计深度；初步（深化）设计确认后设计人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含施工图审备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0	计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编制	其余各类配套服务所需成果文件，按项目节点时间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2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	10	设计方案批准后设计人 20 日历天内完成调整深化至初步设计深度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深化）设计确认后设计人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七、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发包人要求中的未尽事宜或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2、项目设计各阶段（包括变更和施工指导阶段），材料、设备的选材、选型、选样，由设计单位提供方案和无价材料的价格指导。

第六章 图纸（仅供参考）

本次发包，发包人将提供红线图等以供参考（图纸另册提供），具体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阶段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参考资料，具体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小额工程设计竞标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资信标/商务标

项目名称：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交易编号：

发包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年 月 日

(一) 竞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材料

竞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1) 竞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变更的包括变更内容，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符合交易公告载明要求的社保证明。

(3) 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提供进省备案资料。（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竞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正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竞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竞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竞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 (4) 业绩汇总表；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表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竞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竞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表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竞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竞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	例如: XX 工程等	例如: 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签订, 总建筑面积 X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装修工程等	例如: 设计合同等	例如: 竞标文件第 X 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竞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竞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桐君医养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竞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函;
- (4) 竞标函附录;
- (5) 竞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竞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竞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竞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竞标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名称) 设计发包项目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 (¥____元) 的竞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其中：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_____日历天，初步 (深化) 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成交，我司将按照竞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竞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竞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交易文件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竞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深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其他		
合计	¥ _____元（小写）	
竞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竞标报价表应作为竞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竞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竞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标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交易编号)____交易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竞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竞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竞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竞标处理, 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无串通竞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存在竞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竞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竞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竞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发包人）：

本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竞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竞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竞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